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辭任

蔡詠雯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

董事會宣佈，潘永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董事辭任

蔡詠雯女士(「蔡女士」)由於須投入其他事務，故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蔡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蔡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任

潘永存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潘先生，現年48歲，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發展公司之財務總監。潘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潘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之服務合約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屬於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趙焯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